



重要提示：此乃重要文件，務須閣下垂注。如閣下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立即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財務顧問。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資本可變投資公司
16, Boulevard d'Avranches, L-1160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No B 25 087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 新加坡股票

親愛的股東：

吾等謹致函通知閣下有關對滙豐環球投資基金（「滙豐環球投資基金」，符合有關集體投資企業的2010年12月17日經修訂盧森堡法例（「2010年法例」）第一部分條文所指的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資格的資本可變投資公司）的附屬基金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 新加坡股票（「附屬基金」）作出的一項重要更改。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的董事會（「董事會」）謹通知閣下，由於下文所載原因，董事會已決定將附屬基金清盤，自2016年9月22日（「結束日期」）起生效。

清盤程序於下文進一步詳述。

於本函件中並無另行定義的詞彙與滙豐環球投資基金現時的說明書（「說明書」）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1. 結束的原因

附屬基金的管理資產（於2016年6月30日約為22.7百萬美元）低於說明書所載的5千萬美元下限，不再足以可有效率地管理附屬基金。附屬基金亦不太可能有可使其長遠可行的增長模式。

鑑於此項資料，及基於滙豐環球投資基金的組織章程細則第5條，董事會已決定將附屬基金清盤，因為此乃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

2. 條款

成本

股東亦應注意以下有關附屬基金的資料。

未攤銷開辦費	無
於2016年3月31日的總開支比率*	PD類為1.41%

*總開支比率乃根據2015年4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期間的總開支及費用（不包括交易成本）計算，並以附屬基金的平均資產淨值表示。開支及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行政管理費、交易費、估值費、管理費、審核費及有關認可、印刷及刊發的開支。

謹通知閣下，有關是次清盤的所有法律及行政成本(估計約為45,000美元)將由滙豐環球投資基金的發起人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而非附屬基金承擔。

閣下可於2016年9月15日下午4時正(香港時間)前根據現時的說明書條款，免費**將股份轉換至滙豐環球投資基金的其他證監會認可附屬基金或免費**贖回於附屬基金的持股。

暫停認購、贖回及轉換

請注意，自本函件日期起，附屬基金不再獲准向香港公眾人士銷售，亦不得接受新投資者認購附屬基金及轉換至附屬基金。然而，現任股東可於2016年9月15日下午4時正(香港時間)前根據現時的說明書條款進行認購。

根據滙豐環球投資基金的組織章程細則第22(e)條，贖回及轉換亦將自2016年9月15日下午4時正(香港時間)暫停，直至結束日期為止。

結束日期後

如閣下並無於2016年9月15日下午4時正(香港時間)前贖回於附屬基金的股份，閣下的投資將維持在附屬基金，及閣下將以現金收取按閣下於結束日期以持股比例計算的清盤所得款項。

清盤所得款項將於結束日期後7個營業日內支付，符合說明書所載的標準結算期間。

於附屬基金清盤結束後未能向股東分派的清盤所得款項，將存放於*Caisse de Consignation of the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而股東可於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的法律及法規所規定的期間內，隨時向其申索彼等應佔的清盤所得款項。

3. 稅務影響

根據香港現時的法例及慣例，股東將毋須就售賣、贖回或進行其他減持股份活動時取得的任何收入或收益，繳交香港稅項，但若該等交易構成在香港進行貿易、專業或商業活動之部分，則可能須繳交香港利得稅。個人股東應就本文所述的清盤的稅務及其他後果尋求獨立意見。清盤可能影響閣下的稅務待遇。閣下如對稅務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

4. 聯絡資料

組織章程細則、說明書及附屬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於滙豐投資基金(香港)有限公司的香港辦事處可供免費查閱。

董事會願就本函件所載資料於其寄發日期之準確性承擔責任。

如閣下對上文有任何疑問及欲更詳細討論有關事宜，請聯絡閣下的銀行或財務顧問或閣下應聯絡香港代表—滙豐投資基金(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滙豐總行大廈22樓(電話號碼：(852)2284 1229)。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的香港代表
滙豐投資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謹啟

2016年8月8日

**請注意，部份分銷商、支付代理、往來銀行或中介人可能酌情收取轉換及/或交易費或開支。